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2026年环卫中心道路扬尘精细化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92621020001952 5-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926210200019525-XM001

2.项目名称：2026年环卫中心道路扬尘精细化治理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573.6932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73.69324万元

4.采购需求：负责2026年环卫中心道路扬尘精细化治理项目，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 10 月 23 日至2026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 11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政府采购信用担保；6）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7）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8）本国产品；9）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10）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西里 977 总站旁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6986911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建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中路15号院8号楼西侧玻璃房

联系方式：吴女士 185687996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185687996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2026年区环卫中心道路扬尘精细化治理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缴款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建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支行** **银行账号：20000106640000193806195** 投标保证金只能采用以下形式:支票(北京地区投标人)、汇款、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其他形式均不予接受。**(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 **注：1.凡以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汇款当日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至w18568799618@163.com并确保款项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到账；** **2.投标阶段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包号+保证金【标准格式：11010926210200019525-XM001/01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1）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纸质版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18568799618；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中路 15 号院 8 号楼西侧玻璃房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暂行标准[2002]1980 号文件中规定执行；按照基准价格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含上浮 20%），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建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支行** **银行账号：2000010664000019380619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价格(10分)	价格(10分)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技术部分(90分)	需求理解(20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需求理解进行评价,其中：（1）道路现状（2）工作安排（3）技术方案及保障措施（4）风险分析与解决方案，进行评价： 上述四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0分； 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2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5分，最低得0分。
		应急预案(20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价,其中：（1）突发状况分析（2）应急措施（3）响应时间（4）备品备件情况，进行评价： 上述四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0分； 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2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5分，最低得0分。
		人员配备(18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进行评价,其中：（1）管理机构分配（2）信息处理流程（3）反馈机制（4）人员配备及整体水平，进行评价： 上述四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8分； 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2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4.5分，最低得0分。
		检查考核方案(16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检查考核方案进行评价，其中：（1）考核方式（2）考核时间及周期（3）考核内容（4）考核目标，进行评价： 上述四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6分； 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2分； 每有1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4分，最低得0分。
		管理制度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评价，其中：（1）保障服务质量的管理制度

		（16 分）	（2）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3）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4）日常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上述四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6 分； 每有 1 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2 分； 每有 1 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4 分，最低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作业范围及内容

1、门城地区城市道路扬尘精细化管控专项巡查

针对门城地区环卫责任城市道路开展扬尘精细化管控专项巡查，每日调配人员、车辆实施全覆盖巡查，快速发现路面遗撒、车轮带泥等扬尘污染及道路作业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推送问题信息处置。

车辆配置要求：巡查车≥2辆，巡查人员≥8人.

2. 门城地区城市道路提质消劣作业

依托门城地区城市道路扬尘精细化管控专项巡查，构建快速响应、随脏随清、全程闭环的应急处置体系。综合采用人工突出污染物清理、机械设备污染范围清扫、精细化道路深度吸尘等组合作业方式，从源头整治路面污染，严防扬尘污染扩散，扎实推进道路消劣提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处置时限标准：

1. 常规路面污染、扬尘隐患应急处置：乙方接报或巡查发现问题后，现场响应到位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全程处置、清理、保洁收尾工作需在2小时内全部完成，实现问题闭环清零。

2. 重大突发污染、极端天气、大型活动保障等特殊突发情况，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实时指定时限、工作标准完成全部处置作业任务。

作业台账与费用核算：

乙方所有处置作业必须严格按照实际作业面积、作业频次、作业内容规范开展，全程做好作业记录，完整留存巡查记录、作业台账、现场影像、处置闭环记录等全套工作资料，以备甲方核查。本项费用不采用固定总价模式，严格依照双方既定收费标准、乙方实际合规完成的作业量据实核算、按周期结算。

本服务周期内预估作业面积如下：

全年道路遗撒专项清理作业面积：31800平方米；

全年污染道路精细化深度吸尘作业面积：250000平方米。

注：上述面积为年度预估参考量，最终结算以乙方实际完成、甲方核验确认的合规作业面积为准。

人员、车辆配置要求：吸尘车≥2辆，机械清扫车≥2辆，道路冲刷车≥2辆，运输车

≥2辆；作业人员≥10人。

3. 扬尘易堆积、藏匿区域专项深度清理

针对扬尘容易堆积和藏匿的区域（如路侧车位底部、边角区域等）开展专项整治，全面清除隐蔽污染源。严格按照实际作业面积规范开展作业、留存工作台账，做到清理无盲区、保洁无死角。扬尘易堆积、藏匿区域专项深度清理作业面积共计194693.24平方米。详见明细

人员、车辆配置要求：具备满足每日完成作业范围内一遍次作业所需吸尘车、各类型冲刷车、新型作业机械设备及作业人员。

4. 根据甲方要求对责任范围作业情况出具质量验证报告。

5.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作业范围及内容。

二、车辆要求

设备配置：道路作业车辆须配备符合标准的GPS设备，作业人员须佩戴智能胸牌。

平台对接：所有上述设备需在服务期起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与中心平台的对接，确保数据完整传输。

标准执行：后续环卫中心若发布新要求，相关工作需按最新标准执行。

三、考核标准

（一）考核依据与指标要求

参照《道路尘负荷车载移动监测与评价技术规范》(DB11/T 1926—2021),以市级尘负荷考核为标准，根据市级监测情况进行考核。根据市、区下达的道路尘负荷相关指标及重点任务计划，乙方需达到环卫责任道路尘负荷监测无差等级道路；且道路尘负荷均值≤0.15g/㎡。

如因突发遗撒、道路破损等客观因素影响考核结果未达标，乙方可提交日常作业等相关材料，由甲方一事一议。

备注：上述为2026年度指标，后续年度考核指标以当年市、区正式下达标准为准。如本年度服务期内相应指标进行调整，以最新下达指标为准。

道路尘负荷等级评定：

级别	道路尘负荷限值（g/㎡）	评价结果
一级	（0，0.15]	优

二级	(0.15，0.45]	良
三级	(0.45，1.20]	中
四级	(1.20，+∞)	差

（二）考核及费用支付规则

1. 考核达标：需满足以上两项指标要求，服务费用按实际结算金额足额支付。

2. 考核不达标处置：

第一次不达标：扣除考核期服务费；

累计二次不达标：扣除考核期服务费，并解除合同。

3、服务期内每出现一次一般责任事故，扣除承包费50,000元；服务期内出现一次重大责任事故，扣除承包费100,000元。

四、报价要求

预算金额：573.69324 万元（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范围	单项最高限价小计（元）	备注
门城地区城市道路扬尘精细化管控专项巡查		202 条	1,095,000.00	根据报价结算
门城地区城市道路提质消劣作业	人工突出污染物清理	31800 平方米	477,000.00	根据实际情况结算
	机械设备污染范围清扫		318,000.00	
	污染道路精细化道路深度吸尘	250000 平方米	1,900,000.00	
扬尘易堆积、藏匿区域专项深度清理		194693.24 平方米	1,946,932.40	根据报价结算
合计			5,736,932.40	

★注：上表价格是单项最高限价，供应商需要逐一响应投标单价，并且投标总价与投标单项总价均不能超过相对应控制价，如供应商投标总价或者投标单价超过对应控制价的情况，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1：

门城地区城市道路扬尘精细化管控专项巡查台账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在街道乡镇	起点	终点	道路作业等级	道路长度（米）	道路宽度（米）	道路默认全面积（㎡）
1	门头沟路	大峪街道	新桥大街（城子大街）	圈门370总站	二级	4200	27.1	114000
2	东辛房大街	东辛房街道	东辛房路	矿后街	三级	600	8.4	5040
3	西辛房大街	东辛房街道	西赵路	东辛房路	三级	400	8.4	3360
4	西赵路	东辛房街道	门头沟路	西辛房路口	三级	600	8.4	5040
5	大峪二小路	大峪街道	增峪路	黑山大街	二级	487.2	37.9	18454.1
6	矿后街	东辛房街道	门头沟路	东辛房街	三级	550	8	4400
7	新桥大街	大峪街道	门头沟路	双峪路	一级	1200	39.7	47640
8	新桥大街（新桥南大街）	大峪街道	双峪路	石担路（石龙北路）	一级	1800	40.6	73080
9	双峪路	大峪街道	新桥大街	与石景山区交界	一级	1200	39.1	46878
10	大峪南路	大峪街道	新桥大街	黑山大街	一级	700	40	28000
11	中门寺南路（大峪南路）	大峪街道	中门寺观景台停车场	黑山大街	一级	1430	32.9	47017.6
12	增产路	大峪街道	增峪路	门头沟路	二级	862	20	17240
13	增峪路	大峪街道	门头沟路	中门寺南路（大峪南路）	一级	1065	40	42600
14	黑山北小街	大峪街道	门头沟路	增产路	三级	500	7.5	3750
15	黑山大街	大峪街道	大峪南路	增产路	一级	800	35	28000
16	门头沟路（河滩路）	大峪街道	新桥大街（城子大街）	石担路（滨河路）	一级	700	23	16100
17	黑山西街	大峪街道	大峪二小路	大峪中路	二级	147.2	8.1	2011.3
18	石担路（滨河路）	大峪街道	新桥大街（城子大街）	葡山路	一级	4500	44.7	206572
19	剧场东街	大峪街道	新桥大街	滨河公园入口	二级	300	13.1	3930
20	政法路	大峪街道	新桥大街	滨河公园入口	二级	300	17.3	5190
21	大峪二小北路	大峪街道	新桥大街	锅炉房	三级	200	10.4	2080
22	大峪后街	大峪街道	新桥大街	黑山大街	二级	480	25	12000
23	月季园路	大峪街道	新桥大街（新桥南大街）	石担路（滨河路）	二级	530	20	10600
24	育园路	大峪街道	新桥大街（新桥南大街）	高家园路	二级	640	20	12800
25	高家园路	龙泉地区	新桥大街（新桥南大街）	大峪南路	二级	1366	40	54640
26	桃园路	大峪街道	军队门口	高家园路	三级	180	7	1260
27	高家园东街（南路二社区东侧路）	大峪街道	大峪南路	高家园一路	三级	185	9.5	1757.5
28	大峪中路	大峪街道	大峪二小路	新桥大街	二级	1155.4	10.8	19060.1
29	新桥大街（城子大街）	城子街道	门头沟路	石担路联络线	一级	1800	40	72000
30	桥东街	城子街道	石担路（滨河路）	新桥大街（城子大街）	二级	660	20	13200
31	黑山东街	大峪街道	大峪南路	大峪后街	二级	364.4	17.9	9170.3
32	水厂北路	城子街道	新桥大街（城子大街）	石担路（滨河路）	一级	550	20	11000
33	城子东街北路	城子街道	新桥大街（城子大街）	石担路（滨河路）	二级	392	17	8003

34	城子东街南路	城子街道	新桥大街（城子大街）	石担路（滨河路）	二级	470	12	5640
35	城子西街	城子街道	城子立交桥	支路尽头	三级	500	9.4	4700
36	石担路联络线	龙泉地区	新桥大街（城子大街）	与石景山区交界	二级	2700	28.6	77170
37	三温路	龙泉地区	石担路联络线	铁路一号铁桥下	二级	900	26.8	24120
38	石担路（石龙北路）	永定地区	葡山路	G108 辅线	一级	3300	43	147722
39	峪中路	大峪街道	石担路（滨河路）	西苑路	二级	1000	16.2	16200
40	石龙西路	永定地区	石担路（石龙北路）	热电厂排灰场	二级	2060	26	53560
41	曹各庄北路（西段）	永定地区	石担路（石龙北路）	华园北路	二级	280	20	5600
42	冯石环路	永定地区	石担路（石龙北路）	石担路（石龙北路）	二级	3594	30	107820
43	兰汀北街	城子街道	兰汀路	新桥大街（城子大街）	二级	161.2	20	3224.2
44	葡山路	永定地区	石担路（滨河路）	西苑路	二级	920	30	27600
45	西苑路	永定地区	108 国道卧龙岗立交	峪中路	二级	4883	20	97660
46	葡东北路	永定地区	葡东小区东口；侯庄子小桥	河堤路	二级	1000	15	15000
47	福康路（东段）	城子街道	福源路	城子中路	二级	387.2	15.1	5852.3
48	河堤路	永定地区	彩虹桥	侯庄子喜玛裕	二级	7250	13	94250
49	G108 辅线	永定地区	石担路（石龙北路）	卧龙岗立交	二级	2120	20.7	43860
50	石龙南路（G108 辅线）	永定地区	G108 辅线	苛箩坨立交	一级	1316	38	50974.6
51	石门营路	东辛房街道	石龙南路（G108 辅线）	G108 辅线	二级	2110	35	73850
52	石园北路	东辛房街道	石龙南路（G108 辅线）	石门营路	二级	792	20	15840
53	石园南路	东辛房街道	石龙南路（G108 辅线）	紫金路	二级	611	20	12220
54	石园中路	东辛房街道	石龙南路（G108 辅线）	紫金路	二级	529	20	10580
55	小园路	东辛房街道	紫金北路	石门营路	二级	690	20	13800
56	紫金北路	东辛房街道	G108 辅线	石门营路	二级	1239	20	24780
57	紫金路	东辛房街道	G108 辅线	石门营路	二级	1038	35	36330
58	紫金南路	东辛房街道	G108 辅线	小园路	二级	392	20	7840
59	承泽路	大峪街道	石担路（滨河路）法院路口	石担路（滨河路）	二级	600	20	12000
60	大峪中学北侧支路	大峪街道	大峪中学后门	支路尽头	三级	500	9	4500
61	德苑路（绮霞苑路）	大峪街道	峪中路	阜石路辅路（物美大卖场）	二级	1300	20	26000
62	承泽苑西街（绮霞苑西街）	大峪街道	峪中路	德苑路（绮霞苑路）	三级	1000	10	10000
63	含晖苑环形路	大峪街道	中天公园	德苑路（德露苑小区门口）	三级	280	12	3360
64	绮霞苑路	大峪街道	玉泉超市路口	临镜苑车库出口	二级	200	20	4000

65	幼儿园北侧支路	大峪街道	幼儿园门口	支路尽头	三级	78	6	468
66	矿建街一	城子街道	门头沟路	门头沟北路	三级	83	20	1660
67	黑山大街（北段）	城子街道	门头沟路	福康路北侧	二级	318	35	11130
68	矿建街	东辛房街道	门头沟路	东辛房街（东辛房东街）	二级	398	20	7960
69	桥西街	城子街道	黑水河北侧桥头	新桥大街（城子大街）	二级	600	17	10200
70	东辛房街	东辛房街道	矿后街	增峪路	二级	1067	20	21340
71	冯园街	永定地区	石龙西路	冯石环路	二级	421	17	7157
72	冯村中路	永定地区	石龙西路	冯园街	二级	549	20	10980
73	广场南路	永定地区	冯园街	首钢社区	三级	200	20	4000
74	兰汀路	城子街道	九龙路	城子中路	二级	340.5	20	6809.4
75	河堤路（永堤西路）	大峪街道	石担路（滨河路）	六环桥下	三级	800	15	12000
76	德苑南路	大峪街道	河堤路	西苑路	二级	600	20	12000
77	龙山街	城子街道	九龙路	增北路	二级	1006	25	25150
78	增北路	城子街道	门头沟路	九龙路	二级	2347	22	51834
79	耿王路	城子街道	门头沟北路	龙泉小学门口	二级	398	20	7960
80	福源路	城子街道	增北路	黑山大街（北段）	二级	1074	15	16110
81	福泰路	城子街道	增北路	福源路	二级	157	15	2355
82	安民西路	城子街道	门头沟北路	福源路	二级	159	15	2385
83	龙门西街	城子街道	门头沟路	门头沟北路	二级	850	15	12750
84	和平西街	城子街道	龙山街	和平街	二级	300	20	6000
85	和平南街	城子街道	龙山街	和平街	二级	98	15	1470
86	门头沟北路	城子街道	龙门西街	桥西街	二级	1644	20	32880
87	福康路	城子街道	福源路	福源路	二级	281	20	5620
88	莲石湖西路（永安路）	永定地区	石担路（石龙北路）	西六环路	一级	3650	40	146000
89	东辛房路	东辛房街道	东辛房大街	门头沟路	三级	300	13	3900
90	上林北路	龙泉地区	22 号楼垃圾清理站东侧	现状楼西侧砖砌挡墙	二级	750	13.4	10025.9
91	上林路	龙泉地区	20 号楼西侧桥梁位置	7 号楼东北侧新建中门寺桥	二级	597	7.6	7517
92	上林南路	龙泉地区	站西侧与上林路交界处	龙泉路	二级	173.5	7.1	1500
93	龙泉路	龙泉地区	27 号楼西北角	上林路	二级	1262	7.6	10797
94	玉带东二街	永定地区	莲石湖西路	泰安路（龙兴路）	二级	836.9	32.9	27566
95	龙兴南一路	永定地区	沙石坑东侧路	玉带东二街	二级	1110.1	17.1	18947
96	迎宾东街（南段）	永定地区	龙兴南一路	泰安路（龙兴路）	二级	262.9	19	5002
97	玉带东一街	永定地区	莲石湖西路（永安路）	泰安路（龙兴路）	二级	805	17.5	14106
98	玉带街（南段）	永定地区	莲石湖西路（永安路）	泰安路（龙兴路）	二级	824	40.9	33742
99	龙兴南二路	永定地区	砂石坑东侧路	玉带东二街	二级	1080	17.5	18909
100	玉带西街	永定地区	莲石湖西路（永安路）	泰安路（龙兴路）	二级	738	23.5	17320
101	华兴路	永定地区	新城大街	华园北路	二级	363.4	31.6	11496
102	上园北路（北段）	永定地区	葡山路	石龙路	二级	1037.2	13.7	14195
103	华园北路	永定地区	葡山路	雅安路	二级	1850	36	66787

104	上园路（南段）	永定地区	莲石湖西路（永安路）	G108 辅线	二级	1093.9	18.4	20150
105	黑山西街（北段）	大峪街道	大峪二小路	黑山大街西路	二级	280	12.7	3556.1
106	何各庄中街	永定地区	莲石路西延	石龙西路	二级	1100	34	37433
107	龙兴南一路（东段）	永定地区	玉带东二街	六环桥东侧桥头	三级	72	8.5	612
108	泰安路（龙兴路）	永定地区	石担路（石龙北路）	景观大道	一级	3390	39	132256
109	永安路	永定地区	石担路（石龙北路）	冯石环路	二级	480	39.7	19035
110	华园西路	永定地区	G108 辅线	新 30 路	二级	873.1	15.4	13438
111	紫金路（东段）	永定地区	新城大街	G108 辅线	二级	855	32.1	27403
112	华园路	永定地区	雅安路	西峰寺沟	二级	1800	19.5	35100
113	金安路	永定地区	石担路（石龙北路）	区界	一级	3399	48.5	192861.3
114	泰安路（西段）	永定地区	石担路	冯石环路	二级	611	30	18852
115	雅安路（西段）	永定地区	冯雅路	何各庄一街跨线桥	二级	374.7	20	5445
116	冯雅路	永定地区	雅安路	冯石环路	二级	248.6	24	5049
117	美安路（西段）	永定地区	石担路	冯石环路	二级	544	20	8956
118	何各庄西街	永定地区	雅安路西延	泰安路（西段）	二级	363.2	20	6969
119	何各庄东街	永定地区	雅安路西延	莲石湖西路西延	二级	752.2	20	15868.4
120	冯村中街	永定地区	冯石环路	石龙西路	二级	437.6	20	8752.8
121	冯村路	永定地区	雅安路西延	万佛堂沟北街	二级	298.5	20	6174.6
122	城子中路	城子街道	黑山大街	新桥大街	二级	1510	32	54892.7
123	九龙路	城子街道	门头沟路	新桥大街（城子大街）	二级	7049	23	164566
124	迎宾东街	永定地区	泰安路（龙兴路）	金安路	二级	460	20	10962
125	平安西路	永定地区	新城大街	华园路	二级	468	20	9360
126	曹各庄北路（东段）	永定地区	华园北路	金沙街	二级	694	20	12862
127	新城东街	永定地区	泰安南路	曹各庄北路	二级	1548	20	27655
128	龙兴北路	永定地区	迎宾大街	玉带东二街	二级	965	28.6	27578
129	泰安南路	永定地区	新城大街	金沙街	二级	599	20	11987
130	泰安北路	永定地区	华园路	金沙街	二级	1100	20	22000
131	上园北路（南段）	永定地区	金安路	泰安路（龙兴路）	二级	623	20	12458
132	金沙西街	永定地区	曹各庄中路	泰安南路南 40 米	二级	1212	15	16854
133	石园西街	永定地区	石龙南路（G108 辅线）	石园北路	二级	586	20	11278.7
134	石园中路（北段）	永定地区	石园西路	石龙南路（G108 辅线）	二级	129	20	3000
135	石园北路（北段）	永定地区	石龙南路（G108 辅线）	410 米处	二级	410	20	8326
136	西峰家园	永定地区	石龙南路（G108 辅线）	道路尽头	二级	273	15	4571
137	银盛南路	永定地区	迎宾大街	玉带东二街	二级	814	20	16280
138	河堤路联络线	大峪街道	永安小区东侧路	河堤路	二级	113	10	960.5

139	白庄子桥东路	永定地区	莲石湖西路（梧桐苑 979 公交场站）	河堤路	二级	206	6.5	1893
140	谭园路	永定地区	莲石湖西路（永安路）	西峰寺沟北岸(平安南路)	二级	455	15	6815
141	七棵树街	城子街道	城子中路	城子中路	二级	795.7	15	12962
142	兰石街	城子街道	石泉三街及桥西街	九龙路	二级	1095	20	23288
143	七棵树东街	城子街道	城子中路	兰石街	二级	627.1	20	10554
144	斜井路	城子街道	兰石街	七棵树东街	二级	190.6	20	2735
145	安民东路	城子街道	桥西街	七棵树街	二级	604	20	11672
146	新桥西街	大峪街道	增产路	新桥大街	二级	440	17	7490
147	一号路	城子街道	城子东街北路	石担路（滨河路）	二级	274	14	3140
148	华中心中路	大峪街道	新桥西街	门头沟路	二级	300	15	4145
149	新城大街	永定地区	G108 辅线	葡山路	一级	3929	42	186774
150	紫金北路（新 31 路）	永定地区	新城大街	G108 辅线	二级	820	20	16400
151	曹各庄南路（东段）	永定地区	新城大街	金沙街	二级	540	15	8476
152	曹各庄中路（东段）	永定地区	新城大街	金沙街	二级	511	25	11731
153	华兴北路	永定地区	石担路（石龙北路）	新城大街	二级	608	26.5	16084
154	高家园一路	龙泉地区	高家园东街	高家园路	二级	315	15	4729
155	高家园二路	龙泉地区	高家园东街	高家园路	二级	268	15	4017
156	高家园东街（北段）	龙泉地区	育园路	高家园一路	二级	180	18	3231
157	黑江路	永定地区	冯桃路	温泉度假酒店处	二级	3603.9	12.5	35736.8
158	西山环路	龙泉地区	高家园路	高家园路	二级	1105.3	16	17131.5
159	永新西街	龙泉地区	高家园路	育园小学南路	二级	269.4	21	5658.1
160	高家园东街（南段）	龙泉地区	高家园路	育园小学南路	二级	217.5	21	4567.3
161	二斜井路	城子街道	福源路	福康路（东段）	二级	123.7	15	1856.3
162	九龙路南线	城子街道	景山中学门口	九龙路	二级	560	18	10080
163	和平街	城子街道	龙山街	增北路	二级	770	19.8	15208
164	政法路东延	大峪街道	石担路（滨河路）	气象局	二级	272	12	3259.2
165	金沙街	永定地区	规划华兴路	莲石湖西路（永安路）	一级	2440	29.5	72008
166	石龙路	永定地区	石担路（石龙北路）	新 38 路	一级	2300	45.9	105488
167	上园北路（中段）	永定地区	石龙路	冯村沟巡河路	二级	544.9	16.8	9140
168	曹各庄中路（西段）	永定地区	石担路（石龙北路）	新城大街	二级	811.6	17.8	14440
169	曹各庄南路（西段）	永定地区	石担路（石龙北路）	新城大街	二级	874.5	15.5	13536
170	曹各庄路	永定地区	石担路（石龙北路）	金沙街	一级	1430	30.1	43074
171	龙园北路	永定地区	石龙路	冯村沟巡河路	二级	559	15.7	8796
172	玉带街（北段）	永定地区	西苑路	龙兴路	二级	3060	32.5	99595.1
173	平安路	永定地区	新城大街	桥园路东约 300 米	二级	621	17.8	11034
174	桥园路	永定地区	莲石湖西路	栗园路	二级	573	17.8	10212
175	栗园路	永定地区	桥园路	栗园庄	二级	454	23.3	10584

176	龙园路	永定地区	金安路	美安路	二级	747	17.8	13284
177	美安路	永定地区	新城大街	石担路	二级	1017.4	17.5	17840
178	上园路（北段）	永定地区	泰安路	莲石湖西路（永安路）	二级	607.1	9.6	5803.6
179	雅安路	永定地区	石龙西路	华园路	二级	1594.8	21.3	33990
180	栗园庄西路	永定地区	新增支一路	京原路	二级	193	20.5	3963
181	中门寺西街	大峪街道	莫辞岭二巷	矿建街（南段）	二级	386.5	20	7730
182	矿建街（南段）	大峪街道	中门寺南路（大峪南路）	中门寺西街	二级	123.6	20	2471.8
183	莫辞岭一巷	大峪街道	中门寺南路（大峪南路）	中门寺西街	二级	155.6	9	1400.3
184	兰苑街	城子街道	水厂北路	城子东街南路	二级	532.4	18.5	9866
185	兰苑西街	城子街道	新桥大街（城子大街）	兰苑街	二级	265.2	16.2	4291.5
186	三家店粮库西路	城子街道	K0+033.6	水闸路（石担路联络线）	二级	145.2	14.8	2155
187	三家店粮库东路	城子街道	规划幼儿园出口	水闸路（石担路联络线）	二级	150	16.1	2415.2
188	黑山大街（中段）	大峪街道	增产路	门头沟路	一级	470	30.9	14536
189	自来水厂路	城子街道	新桥大街（城子大街）	自来水厂门口	三级	86	12.9	1112
190	黑山大街西路	大峪街道	大峪二小路	黑山大街	二级	503.4	12.7	6368.3
191	中门寺街东路	大峪街道	增峪路	黑山大街西路	二级	130	11.1	1442.1
192	银盛北路	永定地区	迎宾大街	玉带街	二级	536.9	18	9650
193	迎宾东街（北段）	永定地区	四道桥路	银盛路	二级	338.4	20	6623
194	崇化寺路	城子街道	崇化寺以南现况路	九龙路	二级	1578.2	11.3	17814
195	双杏路	城子街道	九龙路	崇化寺路	二级	1078.8	11.6	12546
196	四道桥路	永定地区	迎宾大街	玉带街	二级	528.1	12.8	6750
197	玉带西街（北段）	永定地区	四道桥路	银盛路	二级	437.3	18.9	8271
198	冯桃路	永定地区	石龙西路	黑江路	二级	175	21.9	3836.7
199	阜外西院东街	永定地区	阜外医院西山园区	石龙西路	二级	110	17.4	1909
200	福佑路	永定地区	阜外西院东街	福佑路 K0+68.779	二级	68.8	11.5	789
201	G108 辅线（京源路）	永定地区	恒族缘石门营收费所	与现状路（往卧龙岗方向）平交	二级	906.7	26.2	23748.4
202	G108 辅线（支三路）	永定地区	G108 辅线	现状西苑路	二级	64.7	30.9	2002.2

附件2：

扬尘易堆积、藏匿区域专项深度清理台账

道路名称	无法机械作业情况						
	序号	路段方位	起点	终点	长度（m）	宽度（m）	面积（㎡）
门头沟路	1	路南	满城居	旺水湾	318	2.4	763.2
	2	路北	东辛房小学	门头沟之源	954	2.4	2289.6
	3	路南	门头沟之源	东辛房小学	954	2.4	2289.6
政法路	4	整条	新桥大街	滨河公园入口	302.1	2.4	725.04
大峪二小路	5	两侧	黑山大街	增峪路	259.7	2.4	623.28
新桥大街	6	路东	向阳楼社区西南门	门头沟电影院	848	2.4	2035.2
	7	路西	门头沟电影院	新桥家园北 2 门	689	2.4	1653.6
新桥大街（新桥南大街）	8	两侧	月二小区出口	中医院	1049.4	2.4	2518.56
双峪路	9	路北	滨河公园南 1 门	双峪小区南 2 门	79.5	2.4	190.8
	10	路南	京八珍	北京银行	127.2	2.4	305.28
大峪南路	11	两侧	336 总站	黑山东街	106	2.4	254.4
中门寺南路（大峪南路）	12	双侧	增峪路	总站	742	2.4	1780.8
增产路	13	南	河滩三角地路口	增产路路口	174.9	2.4	419.76
	14	北	增产路路口	河滩三角地路口	265	2.4	636
黑山大街	15	双侧	大峪南路	增产路	598.9	2.4	1437.36
黑山西街	16	双侧	大峪二小路	大峪中路	233.2	2.4	559.68
石担路（滨河路）	17	路东	葡山路	7 号院	2650	2.4	6360
	18	路西	葡山路	7 号院	2650	2.4	6360
	19	路西	阁外山水	蓝龙小区	895.7	2.4	2149.68
剧场东街	20	路北	新桥大街	华清池便民服务中心	238.5	2.4	572.4
	21	路南	工商银行	公共卫生间			
大峪二小北路	22	路北	新桥大街	新桥西区社区	212	2.4	508.8
	23	路南	新桥西区社区	新桥大街			
大峪后街	24	南侧	新桥大街	黑山东街	318	2.4	763.2
	25	双侧	黑山东街	黑山大街	106	2.4	254.4
月季园路	26	双侧	新桥大街（新桥南大街）	石担路（滨河路）	365.7	2.4	877.68
育园路	27	双侧	新桥大街（新桥南大街）	高家园路	333.9	2.4	801.36
高家园路	28	西侧	大棚口	高家园一路	106	2.4	254.4
桃园路	29	南侧	军队门口	高家园路	159	2.4	381.6
高家园东街（南路二社区东侧路）	30	东侧	大峪南路	高家园一路	185.5	2.4	445.2
大峪中路	31	双侧	大峪二小路	新桥大街	1526.4	2.4	3663.36
新桥大街（城子大街）	32	路东	桥东街口	城子东街南路口	848	2.4	2035.2
	33	路西	九龙路口	河滩北站车站	795	2.4	1908
桥东街	34	北	烟草公司	区医院南一出口	153.7	2.4	368.88
	35	南	区医院南一出口	烟草公司	137.8	2.4	330.72
	36	北	区医院南一出口	区医院南三出口	53	2.4	127.2

	37	南	区医院南三出口	区医院南一出口	143.1	2.4	343.44
黑山东街	38	双侧	大峪南路	大峪后街	333.9	2.4	801.36
水厂北路	39	路北	水厂北路车站	城子大街	79.5	2.4	190.8
	40	路南	肯德基门口	滨河路	227.9	2.4	546.96
城子东街北路	41	路北	蓝龙胜境	城子大街	79.5	2.4	190.8
	42	路南	城子大街	蓝龙胜境	106	2.4	254.4
城子东街南路	43	路南	兰苑街红绿灯	滨河路	106	2.4	254.4
城子西街	44	路东	城子立交桥	支路尽头	153.7	2.4	368.88
	45	路西			121.9	2.4	292.56
石担路联络线	46	路北	水闸桥头	老家肉饼路口	26.5	2.4	63.6
	47	路南	水闸桥头	老家肉饼路口	100.7	2.4	241.68
	48	路北	老家肉饼	铁路桥下	95.4	2.4	228.96
	49	路南	老家肉饼	铁路桥下	68.9	2.4	165.36
	50	路北	铁路桥下	北斗星车站	127.2	2.4	305.28
	51	路南	铁路桥下	北斗星车站	58.3	2.4	139.92
	52	路北	北斗星车站	粮库西路口	111.3	2.4	267.12
	53	路南	北斗星车站	粮库西路口	63.6	2.4	152.64
	54	路北	粮库西路口	交界	95.4	2.4	228.96
	55	路南	粮库西路口	交界	127.2	2.4	305.28
三温路	56	路东	三温路红绿灯	一号桥	10.6	2.4	25.44
	57	路西	三温路红绿灯	一号桥	15.9	2.4	38.16
石担路（石龙北路）	58	路东	石门营广场	永安路	26.5	2.4	63.6
	59		泰安路	雅安路	153.7	2.4	368.88
	60		雅安路	金安路	68.9	2.4	165.36
	61		金安路	石龙路	132.5	2.4	318
	62		石龙路	葡萄嘴	318	2.4	763.2
	63	路西	葡萄嘴冯石环线	光荣园	487.6	2.4	1170.24
	64		冯石环线路口	金安路	243.8	2.4	585.12
曹各庄北路（西段）	65	双侧	石担路	金沙街	79.5	2.4	190.8
冯石环路	66	西	冯石环路 365	润西山	265	2.4	636
	67	双侧	大都会红绿灯	何各庄垃圾楼	132.5	2.4	318
	68	双侧	石龙西路红绿灯	长安麓院	53	2.4	127.2
兰汀北街	69	整条	兰汀路		159	4.8	763.2
葡山路	70	路东	新城大街路口	西苑路口	397.5	2.4	954
	71	路西	新城大街路口	西苑路口	397.5	2.4	954
葡东北路	72	路南	西苑路路口	葡东小区东口	381.6	2.4	915.84
	73	路北	西苑路路口	葡东小区东口	381.6	2.4	915.84
福康路（东段）	74	整条	福源路	城子中路	386.9	4.8	1857.12
河堤路	75	路东	单行线路口	停车场	47.7	2.4	114.48
	76	路西	单行线路口	停车场	47.7	2.4	114.48
G108 辅线	77	路南	幸福广场	紫金路	26.5	2.4	63.6
	78		紫金路	石门营路口	79.5	2.4	190.8
	79		石门营路口	新城大街	53	2.4	127.2
	80	路西	新城大街	紫金路路口	53	2.4	127.2
	81		紫金路路口	石担路	26.5	2.4	63.6
石龙南路（G108 辅线）	82	全段	大都会	西峰嘉园	68.9	2.4	165.36
石门营路	83	路北	石龙南路（G108 辅线）	G108 辅线	810.9	2.4	1946.16
	84	路南			874.5	2.4	2098.8
石园北路	85	路东	石龙南路（G108 辅线）	石门营路	79.5	2.4	190.8
	86	路西			95.4	2.4	228.96

石园南路	87	路东	石龙南路（G108 辅线）	紫金路	180.2	2.4	432.48
	88	路西			190.8	2.4	457.92
石园中路	89	路东	石龙南路（G108 辅线）	紫金路	323.3	2.4	775.92
	90	路西			227.9	2.4	546.96
小园路	91	路东	紫金北路	石门营路	153.7	2.4	368.88
	92	路西			180.2	2.4	432.48
紫金北路	93	路北	G108 辅线	石门营路	545.9	2.4	1310.16
	94	路南			492.9	2.4	1182.96
紫金路	95	路北	G108 辅线	石门营路	307.4	2.4	737.76
	96	路南			249.1	2.4	597.84
紫金南路	97	全段	G108 辅线	小园路	318	2.4	763.2
承泽路	98	路东	石担路（滨河路）法院路口	石担路（滨河路）	598.9	2.4	1437.36
	99	路西	石担路（滨河路）法院路口	石担路（滨河路）	598.9	2.4	1437.36
大峪中学北侧支路	100	路南	大峪中学后门	支路尽头	498.2	2.4	1195.68
德苑路（绮霞苑路）	101	路东	峪中路	绮霞苑路	996.4	2.4	2391.36
	102	路西	峪中路	绮霞苑路	996.4	2.4	2391.36
承泽苑西街（绮霞苑西街）	103	路西	物美大卖场	峪中路	996.4	2.4	2391.36
含晖苑环形路	104	路东	德苑路	中天公园	275.6	2.4	661.44
绮霞苑路	105	路南	玉泉超市路口	临镜苑车库出口	196.1	2.4	470.64
	106	路北	玉泉超市路口	临镜苑车库出口	196.1	2.4	470.64
幼儿园北侧支路	107	内部道路	幼儿园门口	支路尽头	74.2	2.4	178.08
黑山大街（北段）	108	路东	京师学校红绿灯	向阳社区丁字路口	37.1	2.4	89.04
	109	路西	京师学校红绿灯	向阳社区丁字路口	15.9	2.4	38.16
桥西街	110	北	斜井路路口	安民东路南口	63.6	2.4	152.64
	111	南	安民东路南口	斜井路路口	10.6	2.4	25.44
东辛房街	112	双侧	矿建街与东辛房东街红绿灯	矿后街与东辛房东街交叉口	132.5	2.4	318
冯园街	113	双侧	石龙西路	冯石环路	265	2.4	636
德苑南路	114	路南	西苑路	永安小区东侧	148.4	2.4	356.16
	115	路北	西苑路	永安小区东侧	148.4	2.4	356.16
龙山街	116	整条	九龙路	增北路	954	4.8	4579.2
增北路	117	路东	增北路与门头沟北路交叉口	增北路与福源路交叉口	424	2.4	1017.6
	118	路西	增北路与福源路交叉口	增北路与门头沟北路交叉口	424	2.4	1017.6
福源路	119	整条	增北路	黑山大街（北段）	1060	4.8	5088
福泰路	120	整条	增北路	福源路	15	4.8	72
安民西路	121	整条	门头沟北路	福源路	153.7	4.8	737.76
龙门西街	122	整条	门头沟路	门头沟北路	848	4.8	4070.4
和平西街	123	整条	龙山街	和平街	296.8	4.8	1424.64
和平南街	124	整条	龙山街	和平街	95.4	4.8	457.92
门头沟北路	125	路北	七棵树桥	门头沟北路与黑山大街交叉口	164.3	2.4	394.32
	126	路南	门头沟北路与黑山大街交叉口	七棵树桥	164.3	2.4	394.32
	127	路北	门头沟北路与安民东路交叉口	门头沟北路与增北路交叉口	148.4	2.4	356.16

	128	路南	门头沟北路与增北路交叉口	门头沟北路与安民东路交叉口	148.4	2.4	356.16
	129	路北	门头沟北路与耿王路交叉口	龙门西街	466.4	2.4	1119.36
	130	路南	龙门西街	门头沟北路与耿王路交叉口	466.4	2.4	1119.36
福康路	131	整条	福源路	福源路	280.9	4.8	1348.32
上林北路	132	双侧	22 号楼垃圾清理站东侧	现状楼西侧砖砌挡墙	901	2.4	2162.4
上林路	133	北侧	20 号楼西侧桥梁位置	7 号楼东北侧新建中门寺桥	392.2	2.4	941.28
上林南路	134	北侧	站西侧与上林路交界处	龙泉路	540.6	2.4	1297.44
龙泉路	135	南侧	27 号楼西北角	上林路	386.9	2.4	928.56
龙兴南一路	136	路北	沙石坑东侧路	西苑路口	238.5	2.4	572.4
	137	路南	沙石坑东侧路	西苑路口	238.5	2.4	572.4
	138	路北	西苑路口	玉带西街路口	217.3	2.4	521.5
	139	路南	西苑路口	玉带西街路口	217.3	2.4	521.5
迎宾东街（南段）	140	路东	龙兴南一路	泰安路（龙兴路）	243.8	2.4	585.12
	141	路西	龙兴南一路	泰安路（龙兴路）	243.8	2.4	585.12
玉带东一街	142	路东	莲石湖西路（永安路）	泰安路（龙兴路）	800.3	2.4	1920.72
	143	路西	莲石湖西路（永安路）	泰安路（龙兴路）	800.3	2.4	1920.72
玉带街（南段）	144	路东	莲石湖西路（永安路）	龙兴南一路口	450.5	2.4	1081.2
	145	路西	莲石湖西路（永安路）	龙兴南一路口	450.5	2.4	1081.2
龙兴南二路	146	路北	沙石坑东侧路	西苑路与龙兴南二路交叉口	137.8	2.4	330.72
	147	路南	西苑路与龙兴南二路交叉口	玉带东二街	932.8	2.4	2238.72
玉带西街	148	路东	莲石湖西路（永安路）	泰安路（龙兴路）	720.8	2.4	1729.92
	149	路西	莲石湖西路（永安路）	泰安路（龙兴路）	720.8	2.4	1729.92
华兴路	150	两侧	华兴北路	新城大街	79.5	2.4	190.8
上园北路（北段）	151	两侧	葡山路	石龙路	132.5	2.4	318
上园路（南段）	152	全段	上园路南口	紫金路	79.5	2.4	190.8
	153	全段	紫金路口	紫金北路	84.8	2.4	203.52
	154	全段	紫金北路路口	永安路	79.5	2.4	190.8
黑山西街（北段）	155	南	金泰丽湾 5 号院 11 号楼	黑山西街 8 号	143.1	2.4	343.44
	156	北	黑山西街 8 号	金泰丽湾 5 号院 11 号楼	42.4	2.4	101.76
何各庄中街	157	两侧	莲石路西延	石龙西路	125	2.4	300
华园西路	158	全段	G108 辅线	新 30 路	106	2.4	254.4
紫金路（东段）	159	全段	新城大街	G108 辅线	106	2.4	254.4
泰安路（西段）	160	两侧	石担路	冯石环路	79.5	2.4	190.8
美安路（西段）	161	两侧	石担路	冯石环路	159	2.4	381.6
何各庄西街	162	两侧	雅安路西延	泰安路（西段）	53	2.4	127.2

何各庄东街	163	两侧	雅安路西延	莲石湖西路西延	79.5	2.4	190.8
冯村路	164	两侧	雅安路西延	万佛堂沟北街	159	2.4	381.6
城子中路	165	路东	燕保家园	人行道红绿灯	31.8	2.4	76.32
	166	路西	燕保家园	人行道红绿灯	15.9	2.4	38.16
九龙路	167	路东	圈门	九龙路前 700 米左右	696.6	2.4	1671.84
	168	路西	九龙路前 700 米左右	圈门	696.6	2.4	1671.84
	169	路东	龙山街与九龙路交叉口	向东 500 米	503.5	2.4	1208.4
	170	路西	龙山街与九龙路交叉口向东 500 米	龙山街与九龙路交叉口	503.5	2.4	1208.4
	171	路东	城子路与九龙路交叉口	城中路与九龙路交叉口	503.5	2.4	1208.4
	172	路西	城中路与九龙路交叉口	城子路与九龙路交叉口	503.5	2.4	1208.4
迎宾东街	173	两侧	金安路	泰安路	79.5	2.4	190.8
平安西路	174	全段	华园西路路口	新城大街	212	2.4	508.8
龙兴北路	175	路南	迎宾大街	迎宾东街	180.2	2.4	432.48
	176	路北	迎宾大街	迎宾东街	180.2	2.4	432.48
泰安南路	177	两侧	金沙街	新城大街	79.5	2.4	190.8
上园北路（南段）	178	两侧	金安路	泰安北路	31.8	2.4	76.32
石园西街	179	全段	石龙南路（G108 辅线）	石园北路	21.2	2.4	50.88
石园中路（北段）	180	全段	石园西路	石龙南路（G108 辅线）	26.5	2.4	63.6
石园北路（北段）	181	全段	石龙南路（G108 辅线）	410 米处	31.8	2.4	76.32
西峰家园	182	全段	石龙南路（G108 辅线）	道路尽头	100.7	2.4	241.68
河堤路联络线	183	路北	永安小区东侧路	河堤路	113	2.4	271.2
七棵树街	184	整条	城子中路	城子中路	795	4.8	3816
兰石街	185	整条	石泉三街及桥西街	九龙路	1091.8	4.8	5240.64
七棵树东街	186	路北	安民东路与七棵树东街交叉口	兰石街	397.5	2.4	954
	187	路南	兰石街	安民东路与七棵树东街交叉口	397.5	2.4	954
斜井路	188	整条	兰石街	七棵树东街	185.5	4.8	890.4
安民东路	189	整条	桥西街	七棵树街	598.9	4.8	2874.72
一号路（蓝龙路）	190	路东	城子东街北路	小区门口	222.6	2.4	534.24
华中心中路	191	南	新桥大街 99 号院	分局路口	90.1	2.4	216.24
	192	东	华远坊地下车库入口	三角地路口	143.1	2.4	343.44
	193	西	三角地路口	华远坊地下车库入口	265	2.4	636
新城大街	194	双侧	华兴北路	G108 辅线	132.5	2.4	318
紫金北路（新 31 路）	195	全段	新城大街	G108 辅线	95.4	2.4	228.96
曹各庄南路（东段）	196	双侧	中骏金沙街	新城大街	132.5	2.4	318
曹各庄中路（东段）	197	南侧	金沙街	新城大街	68.9	2.4	165.36
华兴北路	198	双侧	华北路	新城大街	79.5	2.4	190.8
高家园一路	199	双侧	小区口	高家园路	143.1	2.4	343.44

高家园东街（北段）	200	双侧	育园路	高家园一路	344.5	2.4	826.8
西山环路	201	双侧	高家园路	高家园路	1706.6	2.4	4095.84
永新西街	202	双侧	小区口	育园小学南路	318	2.4	763.2
高家园东街（南段）	203	双侧	小区口	育园小学南路	270.3	2.4	648.72
二斜井路	204	整条	福源路	福康路（东段）	121.9	4.8	585.12
和平街	205	整条	龙山街	增北路	768.5	4.8	3688.8
政法路东延	206	路南	石担路（滨河路）	气象局	272	2.4	652.8
曹各庄中路（西段）	207	双侧	龙园北路	新城大街	159	2.4	381.6
龙园北路	208	双侧	曹各庄中路	市集河道	371	2.4	890.4
平安路	209	双侧	新城大街	桥园路东约 300 米	227.9	2.4	546.96
桥园路	210	双侧	莲石湖西路	栗园路	79.5	2.4	190.8
龙园路	211	双侧	雅安路	美安路	238.5	2.4	572.4
美安路	212	双侧	新城大街	石担路	249.1	2.4	597.84
上园路（北段）	213	双侧	泰安路	莲石湖西路（永安路）	254.4	2.4	610.56
雅安路	214	双侧	石龙西路	华园路	466.4	2.4	1119.36
栗园庄西路	215	全段	新增支一路	京原路	106	2.4	254.4
中门寺西街	216	双侧	莫辞岭二巷	矿建街（南段）	704.9	2.4	1691.76
矿建街（南段）	217	双侧	中门寺南路（大峪南路）	中门寺西街	190.8	2.4	457.92
莫辞岭一巷	218	双侧	中门寺南路（大峪南路）	中门寺西街	206.7	2.4	496.08
兰苑街	219	路东	兰苑西街红绿灯	城子东街红绿灯	53	2.4	127.2
兰苑西街	220	路北	兰苑街红绿灯	城子大街	26.5	2.4	63.6
	221	路南	城子大街	兰苑街红绿灯	21.2	2.4	50.88
三家店粮库西路	222	路东	K0+033.6	水闸路（石担路联络线）	53	2.4	127.2
	223	路西			47.7	2.4	114.48
三家店粮库东路	224	路东	规划幼儿园出口	水闸路（石担路联络线）	84.8	2.4	203.52
	225	路西			74.2	2.4	178.08
黑山大街（中段）	226	西	原黑山小学红绿灯	矿务局路口红绿灯	74.2	2.4	178.08
自来水厂路	227	整条	城子大街	自来水公司门口	127.2	2.4	305.28
崇化寺路	228	路东	崇化寺以南现况路	九龙路	1578.2	2.4	3787.68
双杏路	229	路东	九龙路	崇化寺路	1078.8	2.4	2589.12
合计：							**194693.24**

投标文件方案要求

1 需求理解：供应商提供需求理解，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道路现状（2）工作安排（3）技术方案及保障措施（4）风险分析与解决方案；

2 应急预案：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突发状况分析（2）应急措施（3）响应时间（4）备品备件情况；

3 人员配备：供应商提供人员配置，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管理机构分

配（2）信息处理流程（3）反馈机制（4）人员配备及整体水平；

4 检查考核方案：供应商提供检查考核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考核方式（2）考核时间及周期（3）考核内容（4）考核目标；

5 管理制度：供应商提供管理制度，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保障服务质量的管理制度（2）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3）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4）日常管理制度。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文本以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协商后签订，最终版合同以签订时版本为准）

2026 年环卫中心道路扬尘精细化治理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2026年环卫中心道路扬尘精细化治理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A）本合同书 （B）中标通知书 （C）乙方的书面承诺

（D）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

一、关于本合同中涉及到的术语的释义

1、“合同”是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委托方”是指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委托方”即“甲方”。

3、“受托方”是指投标书已为甲方接受并在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受托方”即“乙方”。

4、“现场”是指甲方提供的用于乙方提供服务的场所，可能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场所。

5、“重大责任事故”是指被新闻单位曝光，经查证属实，影响重大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及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委托方批准擅自停止降尘作业造成严重影响的；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的情况下，没有按照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的；在日常管理、道路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6、“一般责任事故”是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级领导及群众反映业务管理及服务质量有问题，经查证属实，造成一定影响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未能及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方布置的各项临时任务的；对各种检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解决的；在日常管理、道路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发生一般性责任事故的。

7、“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得合同一方的履约变得不可能或非法。

不可抗力包括，天灾（地震、洪水、台风、雷击等）；战争；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其他合同双方一致认可

属于不可抗力的事由。

二、合同约定的具体条款

第一条 服务期限、范围及内容

（一）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二）服务作业范围及内容

1、门城地区城市道路扬尘精细化管控专项巡查

针对门城地区环卫责任城市道路开展扬尘精细化管控专项巡查，每日调配人员、车辆实施全覆盖巡查，快速发现路面遗撒、车轮带泥等扬尘污染及道路作业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推送问题信息处置。详见附件 1

人员、车辆配置：巡查车_____辆，巡查人员_____人。

2、门城地区城市道路提质消劣作业

依托门城地区城市道路扬尘精细化管控专项巡查，构建快速响应、随脏随清、全程闭环的应急处置体系。综合采用人工突出污染物清理、机械设备污染范围清扫、精细化道路深度吸尘等组合作业方式，从源头整治路面污染，严防扬尘污染扩散，扎实推进道路消劣提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处置时限标准：

1. 常规路面污染、扬尘隐患应急处置：乙方接报或巡查发现问题后，现场响应到位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全程处置、清理、保洁收尾工作需在 2 小时内全部完成，实现问题闭环清零。

2. 重大突发污染、极端天气、大型活动保障等特殊突发情况，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实时指定时限、工作标准完成全部处置作业任务。

作业台账与费用核算：

乙方所有处置作业必须严格按照实际作业面积、作业频次、作业内容规范开展，全程做好作业记录，完整留存巡查记录、作业台账、现场影像、处置闭环记录等全套工作资料，以备甲方核查。本项目服务费用不采用固定总价模式，严格依照双方既定收费标准、乙方实际合规完成的作业量据实核算、按周期结算。

本服务周期内预估作业面积如下：

全年道路遗撒专项清理作业面积：31800 平方米；

全年污染道路精细化深度吸尘作业面积：250000 平方米。

注：上述面积为年度预估最大参考量，最终结算以乙方实际完成、甲方核验确认

的合规作业面积为准。

人员、车辆配置：

吸尘车_____辆，机械清扫车_____辆，道路冲刷车_____辆，运输车_____辆；作业人员_____人。

3、扬尘易堆积、藏匿区域专项深度清理

针对扬尘容易堆积和藏匿的区域（如路侧车位底部、边角区域等）开展专项整治，全面清除隐蔽污染源。严格按照实际作业面积规范开展作业、留存工作台账，做到清理无盲区、保洁无死角。扬尘易堆积、藏匿区域专项深度清理作业面积共计194693.24 平方米。详见附件 2

人员、车辆配置：

吸尘车_____辆，冲刷车_____辆，作业人员_____人，其他机械设备_____。

4、根据甲方要求对责任范围作业情况出具质量验证报告。

（三）车辆要求

设备配置：道路作业车辆须配备符合标准的 GPS 设备，作业人员须佩戴智能胸牌。

平台对接：所有上述设备需在服务期起始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与中心平台的对接，确保数据完整传输。

标准执行：后续环卫中心若发布新要求，相关工作需按最新标准执行。

第二条 作业质量的考核

（一）考核依据与指标要求

参照《道路尘负荷车载移动监测与评价技术规范》(DB11/T 1926—2021),以市级尘负荷考核为标准，根据市级监测情况进行考核。根据市、区下达的道路尘负荷相关指标及重点任务计划，乙方需达到环卫责任道路尘负荷监测无差等级；且道路尘负荷均值≤0.15g/㎡。

如因突发遗撒、道路破损等客观因素影响考核结果未达标，乙方可提交日常作业等相关材料，由甲方一事一议。

备注：上述为 2026 年度指标，后续年度考核指标以当年市、区正式下达标准为准。如本年度服务期内相应指标进行调整，以最新下达指标为准。

道路尘负荷等级评定：

级别	道路尘负荷限值（g/	评价结果

	㎡）	
一级	（0，0.15]	优
二级	(0.15，0.45]	良
三级	(0.45，1.20]	中
四级	(1.20，+∞)	差

（二）考核及费用支付规则

1、考核达标：需满足以上两项指标要求，服务费用按实际结算金额足额支付。

2、考核不达标处置：

第一次不达标：扣除考核期服务费；

累计二次不达标：扣除考核期服务费，并解除合同。

3、服务期内每出现一次一般责任事故，扣除承包费 50,000 元；服务期内出现一次重大责任事故，扣除承包费 100,000 元。

第三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作业服务费总金额为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最终以实际工作量及考核情况结算。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承包费结算方式：甲、乙双方协商分三次据实结算费用，实际结算总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发生合同中规定的处罚情况，甲方将按照处罚条款从承包费中扣除相应的费用。如遇特殊情况剩余待实付金额不足应扣除费用时，乙方应根据甲方有关流程上交应扣除费用。

3、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非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阶段性工作报告并出具责任范围作业质量验证报告。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终止项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

8、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作业范围及内容。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补充通知书，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材料已齐全、完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或顺延服务期限。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应的资质、证件，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乙方应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工作成果及服务负责，保证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其质量。

10、服务期满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11、乙方负责用工管理，依法落实薪酬、社保及安全保障，承担全部用工、安全及赔偿责任；乙方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关系，相关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置。

12、乙方自愿配合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开展结果查究。

第六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人员、车辆、设备配备、作业工艺进行作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要求提供服务的，需按甲方要求进行

调整。整改后仍未达到相关服务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乙方的承包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点五（1.5%）计收，不足一周的按一周算，直至服务交付或提供服务为止。一旦误期赔偿费的数额累计超过合同总价的 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3】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6、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而需向甲方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均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7、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损失和预期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8、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以甲方损失为准。

第七条、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八条、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全部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

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受本合同的效力（如解除、终止、中止、撤销等）影响。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书面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拒不改正的；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3、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超过 30 日，且经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合理期间内，仍未提交的；

4、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构成根本违约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他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3、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本合同尾部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 3 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门城地区城市道路扬尘精细化管控专项巡查台账》

附件 2.《扬尘易堆积、藏匿区域专项深度清理台账》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理（签字）：	授权代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西里	地址：
邮政编码：102300	邮政编码：
电话：69843333	电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龙泉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0200002029200114252	账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明细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